

義守大學餐廳招商公告

2024/09/02

一、場地與營業項目

- 〈一〉餐廳位於本校校本部體育館美食街。
- 〈二〉校方只提供營業使用場地，營業地點基本餐廚用品、水電配管等，承包商所擺置之生財器具及設備等，承包商須自行採購、安裝與保管。
- 〈三〉食全食美面積約為 60 坪。
- 〈四〉全校師生超過 1.2 萬人，本校校本部師生人數約 8,000 人。

二、經營資格

- 〈一〉具備丙級（含）以上烹飪執照。
- 〈二〉體格檢查符合餐飲從業人員之要求（由公立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須於營業前繳交至本校衛保組）。
- 〈三〉開立統一發票或具備免用統一發票營業許可。
- 〈四〉應有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三、合約簽訂以 1 年為原則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可連續續約並以每次續約 1 年為原則，續約條件由甲乙雙方屆時另議之。

四、應繳規費

- 〈一〉租金詳談。
- 〈二〉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保證金為租金 2 倍。
- 〈三〉合約期間租金(不含水電、瓦斯費、廚餘及垃圾清理、環境清潔及消毒)，營業場地之油脂截流器定期清理及垃圾清理、環境清潔及消毒、冷氣濾網保養、風扇定期清洗、故障排除等，皆由承包商自行負責。
- 〈四〉因營業所衍生之各項稅捐，或因違反衛生、環保等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，概由承包商負責繳納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〈一〉營業期間須接受本校定期之衛生安全檢查，參加必要之安全衛生講習，依合約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、食品安全責任險。
- 〈二〉教育部每年會委派訪視委員蒞校評鑑各餐廳，請妥善管理各項設備及環境衛生。
- 〈三〉本校對餐飲承包商之安全、衛生、環保等要求，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。

六、有意者，需事先場勘地點再行規劃設計，請聯繫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

七、連絡電話：總務處保管組 陳甲樺先生 07-657-7711 轉分機 2321。





